

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潮森防指〔2020〕3号

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结合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制定了《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0年6月15日



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是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家森防指）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条 市森防指设总指挥 1 名（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若干名，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市森防指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报总指挥审批。

第三条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潮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市森防指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报市森防指总指挥批准，市森防指印发通知。

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市森防指在省森防指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部署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指导协调较大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 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森防指和省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国家森防指和省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第五条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市委宣传部:协调媒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2.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3.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4.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5.市公安局:配合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转移、疏散工作;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6.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7.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8.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

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灾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灾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0.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各地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灾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指导、督促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抢险等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1.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灾演练。

12.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

13.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4.电信潮州分公司: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15.市气象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火需要，配合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指导县（区）气象部门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市森防指或当地政府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6.潮州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

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18.潮州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市森防指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地贯彻落实国家森防指和省森防指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省、市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省、市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全市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市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市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进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一般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

牌督办和较大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

（五）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级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市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市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制度

第七条 市森防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

第八条 市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根据会议议题请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及专家参加或列席。会议议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市森防指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九条 市森防指专题会议由总指挥或由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会议议题由市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或成员单位建议研究提出，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批准确定。会议要讨论的文件，由市

森防指办公室提前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按程序报总指挥或主持会议的副总指挥同意后提交会议。

第十条 市森防指会议议定事项，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跟进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市森防指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一般每年召开 1 次联络员会议，组织学习、交流情况、研究问题。联络员由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正科级以上干部担任。

第十二条 市森防指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原则上春防、秋冬防各组织 1 次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组成员由市森防指成员和联络员组成，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督查森林防火重点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三条 市森防指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工作挂牌督办、考核、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

四、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市森防指文件按程序报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市森防指办公室文件按程序报主任或副主任签发，重大事项请示总指挥、副总指挥。

第十五条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市森防指报告全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其他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等工作报告按时限要求完成。

第十六条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则由市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